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羅偉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賓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2,6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1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洪仕萱